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「古智今用」競賽細則

110.10.06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古典智慧的結晶，如何被當代人看待、思索和詮解，乃至於轉化為我們當今可資取用的知識元素或精神活水？本此初衷，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議定「古智今用競賽」，鼓勵人文學院學生運用古典文化資產，創作成當代實用產品，提供同學一個博古通今、轉化運用的創造平台，並通過競賽辦法以達相互磨礪所思所學，進而發揚人文精神的數位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

三、評審委員資格與組成辦法：

「古智今用競賽」評審委員，由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三系一所的教師組成，每年得由其中產生當年度的競賽評審委員會。人文學院三系一所，每年度通過系務會議各選出兩名教師為代表，組成該年度的競賽評審委員會，並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持當年度競賽評議事宜。

四、參賽條件：

本競賽為磨礪人文學院學生學習古典文化、吸取古典智慧的風氣，同時提升教師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提倡實作運用的教學設計，讓學生能經課堂風氣，交所學製成文化創意產品。參賽者與作品必須符合以下幾項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凡本院在學各級學生(含博、碩、學士班)，皆可參加。
- (二) 可以團體參賽，歡迎課堂作業分組，或課餘自組團隊。
- (三) 需符合「古智今用」精神，以古典文化資產為內涵，當代實用產品為成果。例如：古今地圖 GIS 系統、現代魯班、諸葛亮實用工具、唐詩數位故事系統、三十六計普克牌、孫悟空制敵術、行動故宮 app、……等等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須含設計計畫書與具體成品。
- (五) 為配合本院以院為核心的數位化方向，凡應用數位工具設計的產品優先考慮，其餘依照「古智今用」的創意高下評選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採初、決審兩級制。初審由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三系一所所有專任教師推薦參與視為初審，初審後得進入決審階段，再交由本辦法之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
- (二) 評審委員會進入決賽前，需先就上述參賽基本條件作形式審查裁汰資格不符作品，次就數位應用設計產品優先考慮與「古智今用」創意高下評選，以個別委員評分制，由加總中產生名次。
- (三) 作品分首獎一名、貳獎一名、參獎一名與佳作者若干。遇同分者，主任評審委員得採投票議決。
- (四) 作品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該獎項從缺。

六、獎項與獎金：

- (一) 首獎一名，獎金 10000 元與獎狀一紙。
- (二) 貳獎一名，獎金 7000 元與獎狀一紙。
- (三) 參獎一名，獎金 5000 元與獎狀一紙。
- (四) 佳作獎若干，各頒獎金 1000 元與獎狀一紙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著作，凡事涉抄襲者，一經查出，一律公布名單並追回獎項與獎金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為首次發表之著作，不得拿已刊登、已得獎作品投件。一經查出，評審委員會有權力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擁有獲獎作品之發表權及新聞媒體發佈權，發表或發佈時不另外支付酬勞。
- (四) 本競賽一律採公正公平公開審查，以維本競賽公平性。
- (五) 本活動經費由院務基金支應，學院得視當年度經費與申請名額調整之。